

輔仁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

112.03.09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訂定

112.06.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並秉持本校宗旨與使命，提昇整體教育品質，達成具社會影響力之大學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評鑑類別及辦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校務評鑑，針對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，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專業評鑑，本校為落實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、學門等教學單位辦學品質所進行之評鑑：
 (一)委辦：本校得委託國內外專業認證機構辦理，其結果及處理方式，依受委託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(二)自辦：本校得依需求自行辦理評鑑，其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三、專案評鑑，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，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設立「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」負責各類評鑑事務之規劃及管考。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各項評鑑受評單位得依辦理評鑑之需求，設置相關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。
- 第四條 各類評鑑結果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，並經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執行結果應列管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作為資源分配與調整、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、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之重要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評鑑之需要，應編列經費、人力及行政支援，辦理評鑑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校參與各類評鑑之校內人員，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